

委 託 (授 權) 書

本人(即授權人)為 貴會存戶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之合法繼承人，因故不克親自前來 貴會辦理繼承相關手續，特授權 (身分證字號：)代理本人至 貴會辦理該戶存款之繼承相關事宜，本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依法負其責任，嗣後如因此發生任何糾葛，蓋由本人自行處理，與 貴會無涉。

此 致
南市區漁會

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被 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授權人出具之委託(授權)書應親自簽名並蓋用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章。
二、檢附戶政機關出具之授權人印鑑證明正本(以自核發日起算一年內者為限)。